

证券代码：400039

证券简称：华圣 5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平安金融大厦 79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裕庆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3,362,94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内部无其他人员列席。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姚玉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0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3,362,9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磊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0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3,362,9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3,362,9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3,362,9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告编号为：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3,362,9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何子彬、柯燕军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姚玉光	董事	任职	2023年2月6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郑磊	董事	任职	2023年2月6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贾环安	独立董事	离职	2023年2月6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小丽	独立董事	离职	2023年2月6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6 日